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683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沛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,982元，應繳
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
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黎諭